

汕尾市 2024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入库征集申报指南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科技创新支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资字〔2023〕981 号）和《汕尾市 2024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入库征集工作方案》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编制了《汕尾市 2024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入库征集申报指南》。专项如下：

一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

（一）提升区域创新能力，推动创新主体提质增效（专题编号:0101）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我市电力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海洋牧场、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，鼓励开展产业相关关键技术研发。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激活创新主体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，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：在我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；央属、省属国有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；市属国有企业；省实验室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新增申请 I 类知识产权 2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6 项以上，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0% 以上，税收缴纳增长 10% 以上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（本科学历以上，或中级职称以上）10 名以上；

(5) 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；

(6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7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若干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(二) 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 (专题编号:0102)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以补充和完善我市省级高新区高端创新资源为目标，支持高新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，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型企业，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，建设高水平科技孵化育成载体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，进一步完善高新区体制机制建设。着眼高新区优势特色产业，鼓励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引进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，在本地落地产业化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省级高新区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省级高新区管理主体等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建设高新区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1 家，或者建设高水平科技孵化育成载体、新型研发机构

等创新平台 1 家，或者引进 1 项以上（含 1 项）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；

（4）项目实施期内，申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或创新平台建设类的，相关基地或平台需获得有关部门的资质认定；申报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类的，企业营业收入需增长 5% 以上，税收缴纳增长 5% 以上；

（5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（本科学历以上，或中级职称以上）5 名以上；

（6）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；

（7）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（8）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若干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（三）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，提升创新能力（专题编号:0103）

1. 支持方向

加快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科技要素配置一体化，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布局设立公共服务平台，聚集人

才、科技成果。建设集“前沿技术研发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项目孵化、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培育”于一体的多产业生态体系的产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，以服务中小企业，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，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为目的，打造粤东前沿技术创新中心、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高端人才培养基地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汕尾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国家、省属事业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正高以上（含正高）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创建产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1 家，新增申请 I 类知识产权 4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12 项以上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（本科学历以上，或中级职称以上）20 名以上；

(5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6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若干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20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(四) 科技支撑产业发展（专题编号:0104）

1. 支持方向

支持我市省实验室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科研平台，围绕我市海洋经济发展需求，开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关键技术研发，提升我市海洋工程科技创新能力；聚焦海洋生物资源开发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，开展近海海洋生态资源调查和海岸带环境监测，为海洋经济产业提供风险评估，为海岸环境治理、海域使用等提供科学指引和技术支撑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辖区内建设的省实验室，或在汕尾市设立分支机构（或校区）的国家、省属事业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正高以上（含正高）技术职称；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申报单位须新增申请 I 类知识产权 2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6 项以上；

（4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（本科学历以上，或中级职称以上）10 名以上；

(5)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2项(含2项)的,原则上不能申报;

(6)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,否则,一经发现,取消申报资格,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若干项目,资助强度为100万元/项,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。

二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

(一) 支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发展(专题编号:0201)

1. 支持方向

按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科技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粤科农字〔2023〕116号)和《关于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汕尾办发〔2023〕2号)有关要求,围绕我市县域经济发展需求,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培训,对本地区产业发展、具有良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,形成我市县域经济新增长点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(企业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)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促进 1 项以上（含 1 项）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5%以上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开展技术宣传、技术培训等活动 8 场次以上；

(5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（本科学历以上，或中级职称以上）5 名以上；

(6) 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；

(7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8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若干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（二）提升市属科研单位创新能力（专题编号:0202）

1. 支持方向

进一步打造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，努力提升我市科研与

技术支撑力量，建设集品种选育、土壤改良、植保、农产品检测、作物栽培、水产、畜禽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的技术创新中心。聚焦强降雨致灾的难点、痛点，开展汕尾强降雨模式预报技术研究，建立超高分辨率强降雨数值预报系统，建设强降雨监测预警与智能预报应用一体化平台；推进超高分辨率模式对汕尾强降雨预报系统的应用，提高汕尾强降雨数值模式预报水平，减少因强降雨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，以科技赋能带动汕尾市乡村振兴发展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建设农业技术创新中心（或强降雨监测预警与智能预报应用一体化平台）1家，新增申请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（本科学历以上，或中级职称以上）5 名以上；

(5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6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若干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三、科技服务能力提升专项

(一)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高新区科技服务能力提升（专题编号:0301）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我市科技能力体系建设，推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科技服务能力提升，做好科技统计、科技政策法规宣传培训、高企培育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平台建设、科研诚信、科技调研等科技服务工作，不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，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实施期内，指导帮助企业开展高企认定培育、科技研发投入统计、科技政策法规宣传培训等科技服务不少于 60 家（次）；

(3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4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入库若干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2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。